**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**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

　　为支持进一步深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称新三板）改革，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称北交所），按照平稳转换、有效衔接的原则，现将北交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明确如下：

　　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，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，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、印花税相关政策，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。涉及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相关政策，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财政部 税务总局

　　2021年11月14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://www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caizhengxinwen/202111/t20211114_3765597.htm>